

引以为戒

为女友“两肋插刀”“零零后”少年获刑
法官:刑事责任年龄从14周岁起算

通讯员 罗德鑫 张睿霖

本报讯 为给女朋友出头,小伙子阿衡(化名)两度触犯法律,近日,他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两年前,初中毕业的阿衡来到衢州市区一家酒店打工,并与比他大一岁的阿芬(化名)相识,不久两人确立男女朋友关系。去年7月的一天,阿芬一脸气愤地找到阿衡诉苦。原来,因经济纠纷,阿芬与其小两岁的小玲(化名)发生了矛盾。得知女友被“欺负”,阿衡边安慰边拍着胸脯向其许诺:“一定为你出这口恶气。”去年7月16日下午,阿芬与小玲在电话中再次发生争执。为

了兑现许下的承诺,阿衡将小玲等人骗至市区某小区门口。随后,阿衡等7人用木棍、垃圾桶等,对小玲等人进行殴打,导致一人右眼钝挫伤、右眼视网膜黄斑区出血。经鉴定,已构成轻伤二级。案发不到一个月时间,阿芬又与他人发生矛盾,阿衡再次为她“两肋插刀”。去年8月19日晚,阿衡约了3名年龄相仿的朋友带着砍刀,来到事先约定的市区某广场,但双方并未相遇。之后,另约在市区一个门诊部附近解决矛盾。交涉中,双方产生肢体冲突,阿衡情绪之下拿出砍刀将对方多人砍伤,其中一人右手第五掌骨完全骨折。经鉴定,已构成轻伤二级。去年9月,阿衡被公安机关刑

事拘留,同年10月被逮捕。近日,衢州柯城区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阿衡有期徒刑二年和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0年12月出生的阿衡,已满16周岁未及18周岁,属未成年人。那么,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有何规定?柯城区法院法官柴淑霞称,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掷危险物品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根据现行的刑法规定,刑事责任年龄从14周岁起算。

法治漫画

真假“年份酒”

白酒市场上,同一品牌的“年份酒”往往比普通白酒价格高很多。据调查,多年来,由于缺少参照标准、缺乏检测体系,不少企业玩起了自说自话、打“擦边球”的“数字游戏”,随意标注酒的年份,以提高产品身价。这样的行为,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扰乱消费市场,亟待监管。 勾犇 图 卉菁 文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你问我答

从直播平台购物后要求退货
主播能强扣押金吗?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我通过一家电商直播平台,在一名主播处购买了一款价值8999元的翡翠吊坠。我通过邮寄收货、付款后,将吊坠交由专家鉴定得知,所购翡翠吊坠在密度、纯度、色泽甚至重量上,均没有达到主播宣传的标准,遂要求退货。但该主播告知我,钱只能退回一半,理由是其早已对外明确声明:为保证被退商品不因损坏而导致主播损失,主播有权先行退回另一半销售价款,待主播确定所销售商品没有损坏之后再退回另一半货款即押金。请问:主播的做法对吗?

读者:范女士

范女士:主播的做法是错误的,即其无权强行扣除押金。一方面,向你退款是主播的法定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正因为主播邮寄给你的翡翠吊坠,无论从密度、纯度、色泽甚至重量上,均与其在直播时所宣传的标准存在差距,表明主播未按照约定向你提供翡翠吊坠,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具有广告欺骗性质,你自然享有请求退货退款的权利,而主播则必须无条件根据你的请求承担对应义务,其附加收取保证金作为退货退款条件的行为,明显与之相违。另一方面,主播的声明无效。《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也指出:“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即主播单方作出的、旨在加重消费者责任、免除自身违约责任,且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声明,尽管早于发布,但从一开始就起对你没有法律约束力。(颜东岳)

(2017)浙0211破申7号
本院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宁波天宏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煤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宏煤炭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天宏煤炭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55号秀东尚座B座11-23室;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郝婷婷;联系电话:0574-87686063;183674312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宏煤炭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宏煤炭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7月13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还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还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1号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民生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民生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05000536 27564297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亮亮的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持票人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5月30日起2018年7月3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141号
孙士议: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区名叶玻璃制品厂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604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3636号
金兴成:本院受理陈国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3破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俞国江的申请于2018年5月1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俞国江对绍兴柯桥明洋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为绍兴柯桥明洋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柯桥明洋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13日(含13日)前,向绍兴柯桥明洋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42号三楼;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联系人:王超、姜浩宇;联系电话13819511996、15857519613,邮编:312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柯桥明洋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柯桥明洋纺织品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司管理人行使依法取回权。
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8:3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还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民初455号
温州海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海友建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依次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涉外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4256号
陈行健、韦波、李鸿波:本院受理原告郑凯与被告林衍斌、林国民、吴进安、洪伟龙、洪成浦、陈春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4日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香奈尔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奈尔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香奈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瑞安市顺盛复合厂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5月14日裁定受理香奈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28日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香奈尔公司管理人,且法定代表人柯晓东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香奈尔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香奈尔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香奈尔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香奈尔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1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隆山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16层;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台富(138068057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香奈尔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香奈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还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48号
张玉锋、钱泽平、张玉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和戴凯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767号
林德锋:本院受理原告季德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559号
嘉兴之高电压电气有限公司、雷照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蕃茄智控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7号
黄志微: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天忠、刘玉芬、黄志微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6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49号
乐清市海坦母线桥架架配件有限公司、潘新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镇支行与被告浙江索能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海坦母线桥架架配件有限公司、余顺祥、潘新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488号
王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阳支行与被告陈庆源、曾建永、吴旭正、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6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7号
黄志微: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天忠、刘玉芬、黄志微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6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49号
乐清市海坦母线桥架架配件有限公司、潘新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镇支行与被告浙江索能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海坦母线桥架架配件有限公司、余顺祥、潘新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488号
王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阳支行与被告陈庆源、曾建永、吴旭正、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6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